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蓓女士，及(iv)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同时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无论何时，董事会应当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总数不应少于三名。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无论何时，董事会应当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总数不应少于三名。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